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译文)

我们，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

深深关切在湄公河次区域以及由此发展到世界其它地区的拐卖人口问题；

声明完全不能接受对人的交易、买卖、诱拐以及使其陷入被剥削的境地，因而践踏了人的最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识到贫困、缺少教育、不平等以及缺少平等的机会都会使人易被拐卖；

进一步认识到拐卖人口与日益增长的剥削劳工和剥削性性服务的需求之间的联系；

意识到由于在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和社会团体等方面所存在的歧视性态度、作法和政策，从而加剧了拐卖的发生；

强调拐卖受害人中的儿童和妇女格外易受伤害，需要采取专门措施保护他们的权益；

关注社区成员和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共同参与拐卖人口的问

题；

认识到需要加强打击拐卖人口的司法措施，以确保对拐卖受害人的公正和惩处拐卖者及其他通过拐卖犯罪获取利益的人；

意识到对拐卖者给予适当的有效惩处的重要性，这包括制定冻结和没收拐卖者财产的规定，以及制定将犯罪所得用以帮助拐卖受害人的规定；

认识到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有过被拐卖经历的人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反拐干预措施，以及确保对拐卖者的起诉中能够做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帮助拐卖受害人的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这些机构在预防、保护、起诉、营救、遣返、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支持加强司法措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各国政府各自以及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承诺采取步骤，在其可用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通过各种适当的方式逐步充分实现本谅解备忘录中确认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 4 条，指出“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赞扬湄公河次区域那些已经批准和（或）加入关于下述反拐和反剥削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工公约》 第 29 和 10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第 182 号)；

鼓励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国家尽早参加。

重申联合国推荐的关于人权和反对拐卖人口的原则和指导的重要性，该文件源自于联合国人权高专在经社理事会上所作的报告（2002 年）；

重申区域已有的打击拐卖人口的倡议和承诺；

欢迎泰国和柬埔寨率先签署关于消除拐卖妇女和儿童、帮助拐卖受害者的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2003 年），努力在湄公河次区域推行类似的双边打拐部署；

欢迎对双边协议的重视，如：泰国和柬埔寨之间的“雇用工人的合作谅解备忘录”；老挝和缅甸之间相应的类似协议，以促

进安全、有序和规范的移民，通过这类服务减少给拐卖者以可乘之机的非法移民服务的需求；

预期本谅解备忘录充分反映各国政府持续合作打击拐卖人口的政治意愿；

呼吁湄公河次区域以外的所有国家加入我们反对拐卖人口的斗争。

为此，我们庄严承诺下述行动：

一、在政策和合作方面（国际和国内）：

（一）鼓励采用《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的拐卖定义，这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二）制定反对以各种形式拐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三）努力建立和加强国家级多部门反拐委员会，用以协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反拐干预措施的实施；

（四）建立加强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机制，设立国家级打拐联络点；

（五）加强区域反拐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促进合作；

（六）加强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打击拐卖人口的合作。

二、在法律框架、执法和司法方面：

- (七) 尽快采用和执行相应的打击拐卖人口的法律法规；
- (八) 采用适当的大纲，培训有关官员，使其快速准确地鉴别出拐卖受害人，并改进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 (九) 按照本国法律，侦查、逮捕、起诉和惩处拐卖人口的罪犯；
- (十) 用受害人通晓的语言切实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信息；
- (十一) 促进在司法体系方面的切实有效的合作，消除对拐卖者的免罚现象和公正对待受害人；
- (十二) 加强湄公河次区域六国的跨国执法合作，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打击拐卖人口犯罪；
- (十三) 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持本国执法部门的反拐能力；
- (十四) 促进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签署双边、多边协议以在司法程序上互助。

三、在对被拐卖受害人的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十五) 增强在处理拐卖受害人的各项工作中的性别意识和儿童意识；
- (十六) 确保已被证实的拐卖受害人免遭执法部门拘禁；

(十七) **提供**给所有的拐卖受害人庇护所、适当的生理、社会心理、法律、教育以及医疗等方面援助；

(十八) **运用**政策和机制，保护和支持已被拐卖的受害人；

(十九) **加强**大使馆和领事馆的能力，确保其更加有效地帮助拐卖受害人；

(二十) **确保**拐卖受害人安全返回方面的跨国合作，包括帮助其返回后的正常生活；

(二十一) **共同努力**促进拐卖受害人的成功康复和融入社会，并防止再度被拐卖。

四、在预防性措施方面：

(二十二) **采取**措施减少弱势群体，如：支持扶贫项目、增加经济收益机会、确保得到良好的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提供必要的合法身份文件（包括出生证）；

(二十三) **支持**建立社区保护和监督网络，以便尽早发现高危人群并及时干预；

(二十四) **提高**各个层次的公众认识，包括通过大众宣传活动，宣传拐卖的危险和负面影响以及对拐卖受害人能够提供的帮助；

(二十五) **运用**国家劳动法，根据反对歧视和平等的原则保

护所有工人的权利；

(二十六) **鼓励**接收国，包括那些湄公河次区域以外的国家有效实施本国的相关法律，通过合作，减少容忍对他人的剥削现象（该现象刺激了对被拐卖的劳力的持续需求）并禁止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

(二十七) **加强**与私营业的合作，尤其是与旅游和娱乐业的合作，使其在反拐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在实施、监测和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机制方面：

(二十八) **制定**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2005—2007 年）和尽一切必要努力，充分实施该行动计划；

(二十九) **制定**收集和分析与拐卖案例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的程序，确保在准确、最新研究、经验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反拐策略；

(三十) **建立**实施行动计划的监测制度，以评估本谅解备忘录中各国实施承诺的进展和状况，包括至少每年召开一次高官会议；

(三十一) **审评**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在 2007 年通过湄公河次区域部长级会议采用新的次区域行动计划；

(三十二) **建立**国家级专责小组，与“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

卖人口部长级磋商会议”秘书处（即“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

（三十三）欢迎政府基金机构、联合国、其它政府、非政府的有关组织和私营业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支持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反拐工作，包括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和即将制定的行动计划；

（三十四）认识到今后需进一步对谅解备忘录加以完善，各国民政府按下列步骤修订谅解备忘录：1. 如果六个签署国中有四个国家认为应该修改谅解备忘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秘书处便将以便利各方的方式进行协商；2. 协商的目的是提出对谅解备忘录的具体修改意见；3. 对谅解备忘录的任何改动必须得到六国政府的一致同意，同时每个政府的批准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传达给秘书处。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签字页

(详细待补充)